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收入 6.5% HK\$ 2,360.4 (2022 : HK\$2,215.5)	年內溢利 29.3% HK\$ 131.3 (2022 : HK\$101.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15.75 (2022 : 12.19)	末期股息 (港仙) 3.0 (2022 : 3.0)
--	---	---	---

核心業務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1.1% HK\$ 1,252.0 (2022 : HK\$ 1,266.2)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7.6% HK\$ 1,244.4 (2022 : HK\$ 1,156.5)
收入 6.5% HK\$ 2,360.4 (2022 : HK\$ 2,215.5)	經調整EBITDA* 12.6% HK\$ 111.9 (2022 : HK\$ 128.1)
經調整溢利* 4.5% HK\$ 79.9 (2022 : HK\$ 83.7)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12.2% HK\$ 60.7 (2022 : HK\$ 69.1)

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HK\$ (1.7) (2022 : HK\$ (6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HK\$ 61.1 (2022 : HK\$ 64.1)
--	---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收入* HK\$ (8.0) (2022 : HK\$ 16.0)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及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計算。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之稅務調整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收入：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與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相關之稅項退回及政府補助。主要為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政府補助、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財務成本及收入及僱員福利責任重新計量之稅務調整。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融合科技服務：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360,425	2,215,486
銷貨成本		(1,034,782)	(945,73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079,686)	(996,459)
其他收入	4	15,736	4,427
其他淨收益	5	59,713	61,46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0)	(2,300)
銷售費用		(101,218)	(90,188)
行政費用		(66,075)	(61,729)
財務收入	6	249	158
財務成本		(2,563)	(3,5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	(62,196)
		<u>148,914</u>	<u>119,3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8,914	119,386
所得稅開支	8	(17,595)	(17,801)
		<u>131,319</u>	<u>101,58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5.75	12.19
– 攤薄		15.75	12.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1,319	101,5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損)	5,016	(753)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828)	124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931	(6,01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59	(58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2,497</u>	<u>94,3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7,048	339,757
投資物業	12	50,800	52,0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58,056	1,192,897
預付款項	15	2,350	–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3,906	3,8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99	2,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	1,213
		<u>1,655,440</u>	<u>1,592,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890	286,532
應收貿易款項	14	228,692	192,0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26	2,65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1,900	28,713
合約資產		344,583	368,298
可收回稅項		3,044	14,242
定期存款	16	287,218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252,401	547,635
		<u>1,455,454</u>	<u>1,440,155</u>
總資產		<u><u>3,110,894</u></u>	<u><u>3,032,283</u></u>
權益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690,782	1,573,2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u>2,177,316</u></u>	<u><u>2,059,81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229	169,423
租賃負債		5,969	2,166
		<u>176,198</u>	<u>171,5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302,821	313,5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79,245	169,077
預收收益		253,535	246,5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31	7,724
銀行借貸	19	11,259	56,347
租賃負債		5,189	7,568
		<u>757,380</u>	<u>800,875</u>
總負債		<u>933,578</u>	<u>972,464</u>
總權益及負債		<u>3,110,894</u>	<u>3,032,283</u>
流動資產淨額		<u>698,074</u>	<u>639,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53,514</u>	<u>2,231,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其他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算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179,728	1,090,78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180,697	1,124,700
	<u>2,360,425</u>	<u>2,215,486</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二二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79,728	1,180,697	2,360,425
分部間收入	<u>1,765</u>	<u>27,973</u>	<u>29,738</u>
分部收入	1,181,493	1,208,670	2,390,163
可報告分部溢利	98,702	46,720	145,422
分部折舊	3,385	13,792	17,17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8</u>	<u>3,091</u>	<u>3,119</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5,727,000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0,786	1,124,700	2,215,486
分部間收入	<u>2,433</u>	<u>21,695</u>	<u>24,128</u>
分部收入	1,093,219	1,146,395	2,239,61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1,600	77,818	179,418
分部折舊	3,432	13,531	16,96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u>	<u>4,314</u>	<u>4,375</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5,085,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06,343	395,947	902,29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44,080</u>	<u>263,683</u>	<u>607,763</u>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67,958	398,915	866,87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78,680</u>	<u>226,424</u>	<u>605,104</u>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390,163	2,239,614
撇銷分部間收入	(29,738)	(24,128)
	<u>2,360,425</u>	<u>2,215,486</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2,360,425</u>	<u>2,215,486</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45,422	179,418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813	4,046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	59,713	61,46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0)	(2,300)
未分配折舊	(8,344)	(7,7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	(62,196)
財務成本	(2,563)	(3,5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242)	(49,795)
	<u>148,914</u>	<u>119,386</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8,914</u>	<u>119,386</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02,290	866,873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58,056	1,192,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1	1,213
可收回稅項	3,044	14,242
定期存款	287,218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2,401	547,6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7,104	409,423
	<u>3,110,894</u>	<u>3,032,283</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110,894</u>	<u>3,032,28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7,763	605,10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5,331	7,7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229	169,4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0,255	190,213
	<u>933,578</u>	<u>972,464</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33,578</u>	<u>972,46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32,844	2,117,204
中國內地	7,258	4,154
澳門	56,202	29,917
泰國	50,363	47,529
台灣	13,758	16,682
	<u>2,360,425</u>	<u>2,215,486</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位(二零二二年：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金額約為295,4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407,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33,437	335,461
美國	1,232,932	1,172,146
新加坡	25,124	19,952
中國內地	53,902	52,545
澳門	1,816	3,688
泰國	973	333
台灣	70	529
	<u>1,648,254</u>	<u>1,584,65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1,362,195	1,256,420
一段時間	998,230	959,06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360,425</u>	<u>2,215,48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08,621港元(二零二二年：1,395,613,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736	398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836	2,751
其他	2,164	1,278
	<u>15,736</u>	<u>4,427</u>

5. 其他淨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68	-
匯兌虧損之淨值	(1,319)	(2,46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60,394	64,063
其他	(27)	(136)
	<u>59,713</u>	<u>61,467</u>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167	2,18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0	(120)
非核數服務	1,082	95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18,339	17,8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7,182	6,828
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	730	2,008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9	1,207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2)	(396)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淨值	(3)	(48)
存貨撇銷	79	64
	<u>79</u>	<u>64</u>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3,866	17,943
海外稅項(附註(ii))	2,557	1,4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85	(63)
海外稅項	884	(1,939)
	<u>884</u>	<u>(1,939)</u>
	<u>17,392</u>	<u>17,35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3	443
所得稅開支	<u>17,595</u>	<u>17,801</u>

8.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海外稅項已按本年度應評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

<u>25,011</u>	<u>25,011</u>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二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附註)

<u>25,011</u>	<u>25,011</u>
---------------	---------------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如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

附註：

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是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33,696,492(二零二二年：833,696,492)股普通股及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計算。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1,319</u>	<u>101,58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33,696	833,671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u>-</u>	<u>34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3,696</u>	<u>834,017</u>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5.75	12.19
- 攤薄	<u>15.75</u>	<u>12.18</u>

附註：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833,671,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但並未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18,8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460,000港元)，主要為購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二零二二年：廣州物業、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加、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修改之使用期資產分別約為6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6,3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35,000港元)及2,4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該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約為4,1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虧損約為629,000港元)，並已包括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76,0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8,947,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披露於附註20。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5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0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20。

13.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2,897	1,191,768
已收股息	(699)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24)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60,394	64,0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	(62,1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59	(589)
匯兌調整	2,414	(149)
	<u>1,258,056</u>	<u>1,192,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8,056</u>	<u>1,192,897</u>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38,204	201,19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512)	(9,115)
	<u>228,692</u>	<u>192,079</u>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31,852	128,816
31至60天	55,324	26,553
61至90天	19,190	15,575
超過90天	31,838	30,250
	<u>238,204</u>	<u>201,194</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104	2,082
按金	5,975	6,652
預付款項	28,689	16,258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聯營公司欠款	7,482	3,239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82
	<u>45,082</u>	<u>29,54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5,082	29,5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u>44,250</u>	<u>28,71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44,250	28,713
分別為：		
非流動資產	2,350	-
流動資產	41,900	28,713
	<u>44,250</u>	<u>28,713</u>

16.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為於美國銀行之銀行存款。年利率為5.0%至5.3% (二零二二年：無)及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39% (二零二二年：0.10%)。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22,681	204,746
30天以內	51,376	69,145
31至60天	6,132	20,663
61至90天	3,313	2,059
超過90天	19,319	16,985
	<u>302,821</u>	<u>313,598</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313	5,026
應計費用	169,198	162,77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60	1,247
欠聯營公司款項	2,252	26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u>179,245</u>	<u>169,077</u>

19. 銀行借貸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u>11,259</u>	<u>56,347</u>

19.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11,259</u>	<u>56,347</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6.78%（二零二二年：5.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1)；
- (2) 本集團賬面值5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00,000港元)(附註11)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000,000港元)(附註12)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3.0港仙)。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為2,360.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5%。其中產品銷售上升8.2%至1,179.7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5.0%至1,180.7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業務之總收入的50.0%及50.0%，而去年則分別為49.2%及50.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的42.4%及57.6%，而去年則分別為37.8%及62.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毛利為246.0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1.6百萬港元或4.5% (不考慮政府發放之工資補助)，該減幅主要由於項目交付的員工成本增加。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31.3百萬港元，較去年101.6百萬港元增長29.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非常規項目之聯營公司收益較去年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2,49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0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539.6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92：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11.3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為111.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12.6%。「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31,319	101,585
利息支出	2,563	3,545
利息收入	(10,736)	(398)
所得稅開支	17,595	17,801
除息稅前利潤	140,741	122,533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折舊及攤銷	25,521	24,672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1	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	62,1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200	2,300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66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60,394)	(64,063)
重新計量僱員福利責任	3,839	—
政府補助	—	(19,607)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1,935	128,084

主營業務回顧

年內，本年度表現平穩。本集團新簽訂單、收入分別錄得2,496.4百萬港元及2,360.4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3.0%及6.5%。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111.9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集團之三項DevSecOps業務之服務收入與去年相比，呈穩健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年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增長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年內服務收入錄得497.0百萬港元。

在行業表現方面，以政府及醫療領域尤為突出。本集團受惠於政府對資訊科技持續的投入，即使在後疫情時代，集團在政府領域仍然錄得增長。年內，集團積極協助政府實施數碼轉型，推動智慧城市建設，例如，本集團參與了「智方便」平台的建設。此外，應用程式維護的訂單量創新高，雲服務與維護續訂業務亦穩定增長。集團在特定部門持續深耕，於年內獲得了豐碩的成果。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 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較去年呈雙位數增長。年內之服務收入錄得196.5百萬港元。主要業務增長源自網絡安全及銀行與教育客戶對安全營運中心的持續需求。而集團位於澳門的網絡資訊安全防護中心(SOC²)顧問專業服務更受客戶的青睞，進一步拓展了大灣區網絡安全業務。此外，集團還有來自大型企業接獲DevSec解決方案和物聯網安全解決方案的訂單。

行業表現上，本集團在政府、金融領域的表現更為突出。此外，集團年內不僅強化了與中資品牌的合作，還於灣區總部開設第三個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持續投入資源提升資訊及網絡安全守護能力，以支持集團獨特的融合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年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上升。儘管疫情相關訂單的減少，憑藉市場對ITSM項目、DevSec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437.2百萬港元。

行業表現方面，本集團利用其獨特的DevSecOps管理服務成熟度模型，透過自動化技術及流程管理，成功與多家銀行及其他行業客戶續簽管理服務合約，並擴展至教育領域客戶群。尤其是，我們有效地滿足了一家來自銀行、金融、證券和保險業的機構在其位於大灣區的服務中心對管理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還成功獲得一家金融機構的DevSecOps管理服務訂單，提供全面的服務台支援和應用程序管理服務。年內，本集團持續強化團隊協作能力。

完善平台化DevSecOps服務提供雲端即服務「as-a-Service」

新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發展混合雲服務並不斷完善服務平台功能。由於這些努力，集團的平台驅動服務獲得了廣泛的客戶認可，尤其是混合雲平台綜合營運中心(Unified Operation Center, UOC)訂單顯著增加。我們成功進軍政府市場，並獲得了首個UOC訂單。而「ASL Marketplace」雲端平台推出了全新的即服務產品，展現了雲原生和一站式DevSecOps能力。

實踐行業導向策略積極佈局大灣區

本集團積極佈局大灣區，深化科技服務及客戶需求分析。二零二三年與全球著名金融科技供應商Finastra合作，加強金融行業的技術人才培訓及市場推廣，成功獲得多個訂單。年內，集團擴大人才庫，加速區域化佈局。二零二三年八月在大灣區設立總部，擴充技術人員團隊，提升離岸交付能力。

此外，本集團亦進行了業務運作模式的調整，以強化在優勢行業的市場突破能力，並根據行業的資訊科技發展特點，整合交付資源和技術能力，以期更好的服務於行業客戶。

「ASL解決方案日」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慶祝了成立五十週年，透過一系列活動回顧歷程與前瞻未來。在年度旗艦活動「ASL解決方案日2023」(ASL Solution Day 2023)中，集團不僅推出新的CI體系和業務策略，更以集成服務能力為核心，向市場展示我們的整合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的產品推介。這次活動象徵本集團從提供硬體、軟件以至技術服務的集成，邁向以行業需求為導向的綜合服務集成供應商的轉變。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成功駕馭市場不確定性。2023年，GDH增加了33家企業客戶，擴大了其在波蘭、印度和墨西哥的交付地點，增強了銷售和研發組織，使其具有更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尤其是在供應鏈、製造、金融服務和製藥方面。GDH的人工智慧能力和其他技術技能得到了谷歌、亞馬遜和微軟等超大規模企業的認可。此外，人工智慧已經融入到GDH所有的行業實踐中，許多新客戶在他們的解決方案中採用了人工智慧。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10-K表格，GDH之二零二三年全年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31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25.4百萬港元)上升至312.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444.4百萬港元)，增長0.8%。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44.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則錄得58.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4.7百萬港元)。GDH繼續實現行業結構的多元化。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年內業績穩定，收入及EBITDA分別達到約128.5百萬港元和約29.5百萬港元。全年新增客戶顯著增長，並成功續簽多家老客戶。i-Sprint的產品持續獲得業界認可及多項獎項。

前景與展望

二零二三年，香港面對市場萎縮和經濟下行壓力，特別在商業市場方面。政府於公共衛生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開支縮減，這些因素都為我們帶來了雙重壓力。同時，香港人才流失也對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構成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於大灣區擴大人才庫，並且積極於亞太地區物色合適的人才庫地點及發掘商機。

本集團未來將發展重點放在以下四個方面，冀推動以行業為導向的高增值專業資訊科技服務：(1)創新技術的應用與集成；(2)以行業為背景，熟悉客戶的商業環境，以發揮自身在客戶應用端的優勢，特別聚焦發展具優勢產業，包括政府及銀行領域；(3)以應用場景為主線，加強技術集成與落地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IT專業服務的價值；及(4)區域的延伸及覆蓋能力，將業務延伸至香港以外地區。

於合作夥伴方面，我們會持續優化夥伴生態圈，進行國內及國外品牌供應雙線發展，特別是加快步伐構建中資品牌生態圈，以迎合市場需要。另外，我們密切留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在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等措施對集團之機遇，並持續配合政府的步伐，讓市民享受科技發展帶來的生活便利，並為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動能，協助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成立五十週年之里程碑。薪火相繼，傳承不息，在踏入第二個五十年之際，集團會積極務求成為區內領先的融合科技服務夥伴(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Partner)，讓我們與各持份者包括客戶、夥伴、員工、投資者等攜手同行，Unified for Success!精誠合作，共創未來！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110.9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57.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6.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177.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92: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2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5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59.6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0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2.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0.5%(二零二二年：2.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二二年：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2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12.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4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1.0%及12.5%。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40.6%及1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495名(二零二二年：1,474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認股權計劃。

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備註的所列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鑒證意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為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為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如下：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